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指導小組第 13 次會議-民間團體參與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發言順序討論會

會議資料

時間：111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5 樓大禮堂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指導小組第 13 次會議-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發言順序討論會

議程

壹、主席致詞 (14:30-14:35)

貳、報告事項 (14:35-15:00)

秘書處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相關期程安排及防疫規劃。

參、討論事項 (15:00-16:00)

民間團體參與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之發言順序及時間安排等事項，提請討論。

肆、臨時動議 (16:00-16:10)

伍、散會 (16:10)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 一、國際審查會議相關期程安排及防疫規劃。

說明：

(一) 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規定，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建立人權報告制度。鑒於我國的外交現況，不利與聯合國相關國際人權組織有官方之互動，惟透過定期提出我國兩公約國家報告與辦理國際審查，邀請國際間重要人權學者專家來臺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 5 天的國際審查會議，就我國重要人權議題進行廣泛、深入的討論後，再由國際人權專家針對我國人權保障缺失提出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此審查模式在國際間不僅具有開創性及獨特性，且對我國及國際社會均具有重大意義。

(二) 我國已於 102 年 2 月及 106 年 1 月辦理兩公約第一次及第二次國際審查會議，為延續此國家報告撰擬及審查機制，我國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提出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另計有 73 個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嗣公政公約與經社文公約國際審查委員會陸續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及 111 年 2 月 28 日提出兩份問題清單，並請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分別提出政府回應及平行回復。

(三) 本次國際審查會議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而多次延期，嗣與 2 位國際審查委員會主席視訊會議達成共識，決議延至 1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舉辦，邀請 10 位國際人權專家來臺審查（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各 5 位，名單詳附件 1），相關期程規劃如下（議程如附件 2）：

日期	辦理事項	備註
111 年 5 月 9 日	開幕式 及審查共同核心文件  (兩委員會聯合審查)	1. 開幕式邀請行政院院長蒞臨致詞。 2. 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111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	審查 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	於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舉辦。
111 年 5 月 12 日	國際審查委員會 擬具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閉門會議(不公開)
111 年 5 月 13 日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發表記者會	1. 由羅政務委員秉成主持並代表政府接受結

		論性意見與建議。 2. 於法務部 5 樓大禮堂舉辦。
--	--	-------------------------------

## 二、本次審查會議進行方式及民間團體出席應注意事項。

### 說明：

- (一) 本次審查會議，除國際審查委員 111 年 5 月 12 日召開閉門會議擬具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外，5 月 9 日至 11 日之審查會議及 5 月 13 日之記者會除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外，亦邀請監察院、立法院、外國駐臺使節等參與及觀察本次審查會議。5 月 9 日至 11 日會議全程備有同步中英文、手語翻譯等服務，並於本次審查會議專屬網站全程直播，俾便民眾瞭解兩公約於我國落實情形。
- (二) 5 月 9 日至 11 日之各場次審查會議均包括政府機關審查場次及民間團體對話場次，由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審查委員會分別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進行對話，以檢視我國完成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後，落實 78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情形及相關人權進展。
- (三) 政府機關審查場次經報名成功之民間團體得於該場次旁聽，但不得發言；民間團體對話場次

經由民間團體討論共識順序依序進行發言，並依審查委員現場詢答方式進行對話。審查委員以英文提問時，會議現場備有耳機提供同步口譯，請以中文答復，俾利後續直播雙聲道輸出。

(四) 本次會議國際審查委員係採專案許可入境，全程需遵守「動線分流、不握手、團進團出、獨立電梯、獨立廁所」等原則，請與會之機關人員遵守下列事項(動線安排及防疫規劃詳附件 3)：

1. 請全程配戴口罩，並與國際審查委員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2. 進入各會場請落實實聯制，並依座位表入座。
3. 會場動線請依現場指示或工作人員導引移動，請勿自行跨越紅區。

## 公政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名單

編號	姓名	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備註
1	 Manfred Nowak	奧地利	男	<p><b>現職：</b>奧地利維也納大學法學院國際法與人權教授；路威波茲曼人權研究中心主任</p> <p><b>簡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國酷刑與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特別報告員(2004-2010)</li> <li>* 波黑人權法庭法官(1996-2003)及副庭長(1998)</li> <li>* 聯合國前南斯拉夫失蹤人員問題專家(1994-1997)</li> <li>* 聯合國強迫或非自願失蹤問題工作小組成員(1993-2001)</li> </ul>	曾任我國：公政公約初次及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2	 Shanthi Dairiam	馬來西亞	女	<p><b>現職：</b>國際亞太婦女權利觀察行動組織(IWRAW)創辦人及馬來西亞分會理事會理事、馬來西亞婦女諮詢委員會委員、美國身心障礙權利基金會諮詢委員會委員</p> <p><b>簡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國身心障礙權利基金會諮詢委員會委員(2008迄今)</li> <li>*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委員(2005-2008)及報告員(2007-2008)</li> <li>* 馬來西亞婦女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年3月迄今)</li> <li>* 國際亞太婦女權利觀察行動組織(IWRAW)創辦人及馬來西亞分會理事會理事(1996迄今)、執行長(1993-2004)</li> </ul>	曾任我國：公政公約初次及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CEDAW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編號	姓名	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備註
3	 Peer Lorenzen	丹麥	男	<b>現職：</b> 歐洲人權法院退休法官 <b>簡歷：</b> * 歐洲人權法院法官(1998-2014) * 歐洲人權委員會委員(1995-1999) * 丹麥最高法院法官(1994-2009) * 丹麥西部高等法院法官(1983-1992)及院長(1992-1994) * 歐洲理事會人權發展專家委員會委員(1983-1992)及主席(1991-1992)	* 曾任我國：公政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 自法國前來
4	 William Anthony Schabas	加拿大	男	<b>現職：</b> 英國密德薩斯大學國際法教授、荷蘭萊頓大學國際人權法和人權教授、律師 <b>簡歷：</b> * 種族滅絕學協會(IAGS)主席(2009-2011) * 聯合國人權領域技術合作自願基金董事會主席(2009-2011) * 國際調查委員會主席(2014-2015) * 愛爾蘭Galway大學榮譽教授 * 愛爾蘭人權中心名譽主席	* 自英國前來
5	 Rukka Sombolinggi	印尼	女	<b>現職：</b> 群島原住民聯盟秘書長(2017-迄今) <b>簡歷：</b> *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亞太區域中心原住民項目專家(2007-2010) * 群島原住民聯盟項目經理(2011-2017)	

## 經社文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名單

編號	姓名	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備註
1	 Eibe Riedel	德國	男	<p><b>現職：</b>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德國委員會委員、海牙常設仲裁法庭法官、德國曼海姆大學比較公法、國際與歐洲法（名譽）教授</p> <p><b>簡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及副主席(1997-2012)</li> <li>* 德國曼海姆大學法律系教授（1993-2008）</li> <li>* 德國人權機構董事會主席</li> <li>* 海德堡及曼海姆大學的德國、歐洲與國際醫療法與生物倫理研究中心主任</li> <li>* 曼海姆大學運輸法及內陸航運法研究中心主任</li> </ul>	曾任我國：經社文公約初次及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2	 Virginia Bonoandandan	菲律賓	女	<p><b>現職：</b>聯合國人權與國際團結獨立專家</p> <p><b>簡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主席(1998-2006);委員(1990--2010)</li> <li>* 菲律賓大學美術學院教授、院長</li> <li>* 菲律賓三處原住民族社群的人權社群發展計畫之全國計畫主持人</li> <li>* 菲律賓及紐西蘭人權委員會雙邊計畫主持人</li> </ul>	曾任我國：經社文公約初次及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編號	姓名	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備註
3	 Heisoo Shin	韓國	女	<p><b>現職：</b>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韓國梨花女子大學國際關係研究所客座教授</p> <p><b>簡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委員會委員(2003-2004擔任副主席、2001-2004任期，以及2005-2008任期)</li> <li>* 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2005-2008)</li> <li>* 聯合國秘書長的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深入研究關於一切侵害婦女之暴力形式(2005-2006)</li> <li>* 聯合國前往阿富汗高級代表團成員(2006年8月)</li> <li>* 亞太婦女論壇，法律與發展成員，有關對婦女施暴的特別工作組(1992-1999)、指導委員會(1995-1999)、婦女人權工作組(2000-2007)和組織委員會(2009迄今)</li> <li>* 韓國司法部性別政策委員會主席</li> </ul>	曾任我國：經社文公約初次及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CEDAW初次、第2次及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
4	 Rosslyn Noonan	紐西蘭	女	<p><b>現職：</b>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專家顧問、亞洲非政府組織監督國家人權機構網絡顧問、紐西蘭奧克蘭大學人權法律政策實踐中心主任</p> <p><b>簡歷：</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合國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ICC)主席(2010-2012)</li> <li>* 紐西蘭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2001-2011)</li> <li>* 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主席</li> </ul>	

編號	姓名	國籍	性別	現職/簡歷	備註
5	 Miloon Kothari (因個人因素 無法來臺進行 審查)	印度	男	現職：非政府組織聯合國普遍定期審 查資訊中心 (UPR Info) 理事長 簡歷： * 聯合國適足住房權特別報告 員(2000-2008) * 國際生境聯盟-居住與土地權 網絡(HIC's Housing and Land Rights Network)創辦人與執 行長 * 印度與聯合國人權工作 小組(WGHR in India and the UN)召集人	曾任我國： 經社文公 約第2次國 家報告國 際審查委 員

公政公約中華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暫定)

111.02.14

日期	時間	活動	備註
2022.05.08 (日)	18:00 20:00	歡迎會(晚宴)	
2022.05.09 (一) 兩委員會 同時出席	08:30 09:40	兩委員會閉門聯合會議	不公開
	09:50 10:20	開幕儀式	
	10:30 12:30	兩委員會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院及 非政府組織會議 (立法院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各 30 分鐘、非 政府組織 60 分鐘。)	
	14:00 17:00	第一場次：共同核心文 件及結論性意見與建 議第 9 點、第 11 點至	與政府機關之審查會議
	17:20 18:20	第 23 點、第 25 點至第 30 點、第 78 點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審查會議		
2022.05.10 (二)	08:30 11:20	第二場次：公政公約 第 1 條至第 5 條及第	與政府機關之審查會議
	11:30 12:30	26 條、第 27 條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14:00 17:00	第三場次：公政公約第 6 條至第 11 條及結論	與政府機關之審查會議

	17:20 18:20	性意見與建議第 52 點 至第 56 點、第 58 點至 第 67 點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2022.05.11  (三)	08:30 11:20	第四場次：公政公約第 12 條至第 17 條及結論	與政府機關之審查會議	
	11:30 12:30	性意見與建議第 68 點 至第 72 點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14:00 17:00	第五場次：公政公約第 18 條至第 25 條及結論	與政府機關之審查會議	
	17:20 18:20	性意見與建議第 73 點 至第 77 點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擬具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閉門會議				
2022.05.12  (四)	09:00 12:00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		不公開
	14:00 17:00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 兩委員會協調結論性意見聯合會議		
2022.5.13  (五)	15:00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18:00	歡送會(晚宴)		

經社文公約中華民國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議程  
(暫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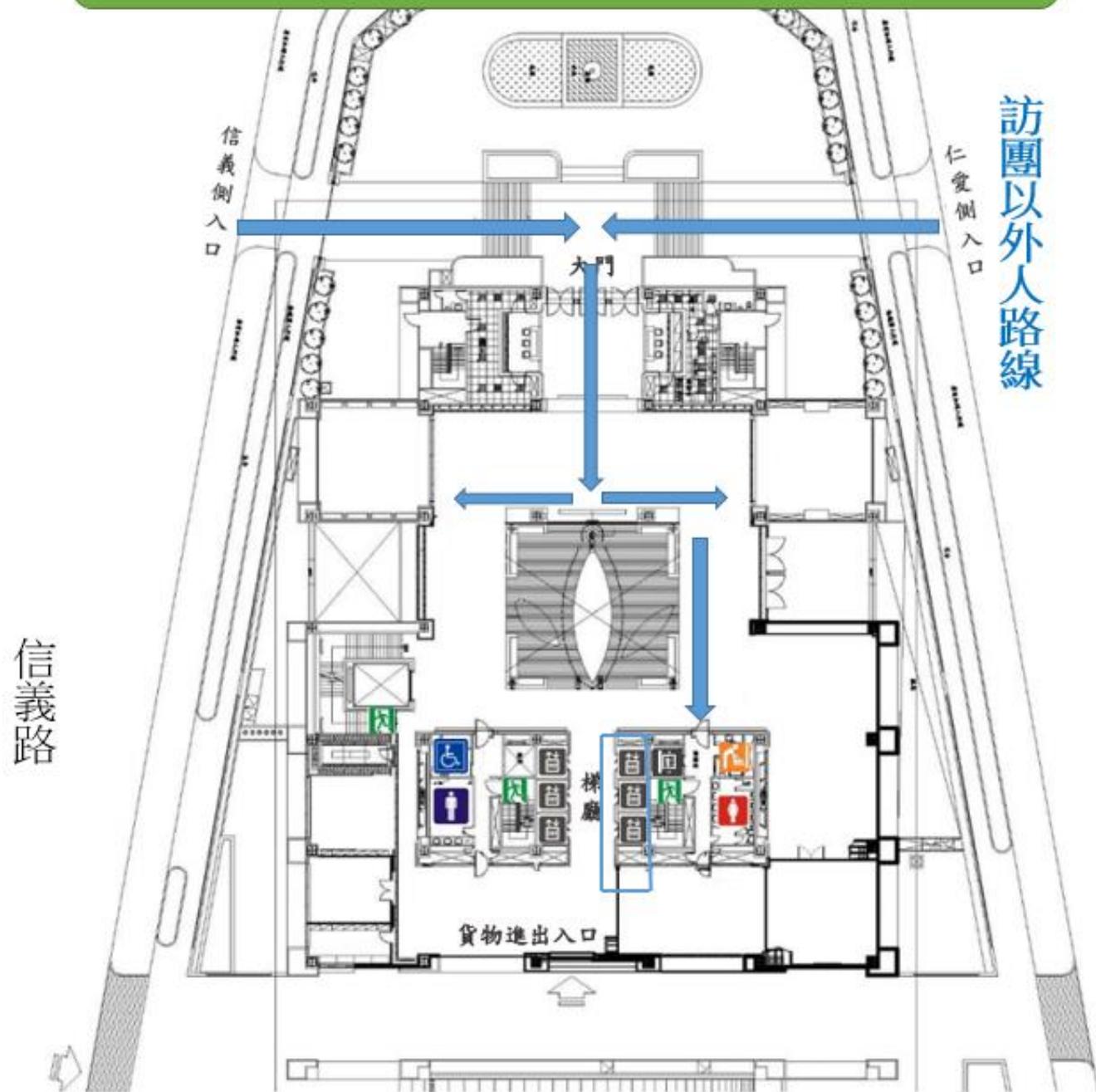
111.02.14

日期	時間	活動	備註	
2022.05.08 (日)	18:00 20:00	歡迎會(晚宴)		
2022.05.09 (一) 兩委員會 同時出席	08:30 09:40	兩委員會閉門聯合會議	不公開	
	09:50 10:20	開幕儀式		
	10:30 12:30	兩委員會與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立法院及非政府組織會議 (立法院及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各 30 分鐘、非政府組織 60 分鐘。)		
	14:00 17:00	第一場次：共同核心文件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9 點、第 11 點至	與政府機關之審查會議	
	17:20 18:20	第 23 點、第 25 點至第 30 點、第 78 點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審查會議			
2022.05.10 (二)	08:30 11:30	第二場次：經社文公約第 1 條至第 5 條	與政府機關之審查會議	
	11:40 12:40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14:00 17:00	第三場次：經社文公約第 6 條至第 9 條及結論	與政府機關之審查會議	
	17:20	性意見與建議第 31 點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18:20	至第 35 點		
2022.05.11 (三)	08:30	第四場次：經社文公約	與政府機關之審查會議	
	11:15	第 10 條至第 11 條及結		
	11:30	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6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12:30	點至第 45 點		
	14:00	第五場次：經社文公約	與政府機關之審查會議	
	17:00	第 12 條至第 15 條及結		
17:20	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6	與非政府組織之會議		
18:20	點至第 51 點			
擬具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閉門會議				
2022.05.12 (四)	09:00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		不公開
	12:00			
	14:00	結論性意見之擬具		
17:00	兩委員會協調結論性意見聯合會議			
2022.05.13 (五)	15:00	結論性意見發表記者會		
	18:00	歡送會(晚宴)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及法務部大禮堂動線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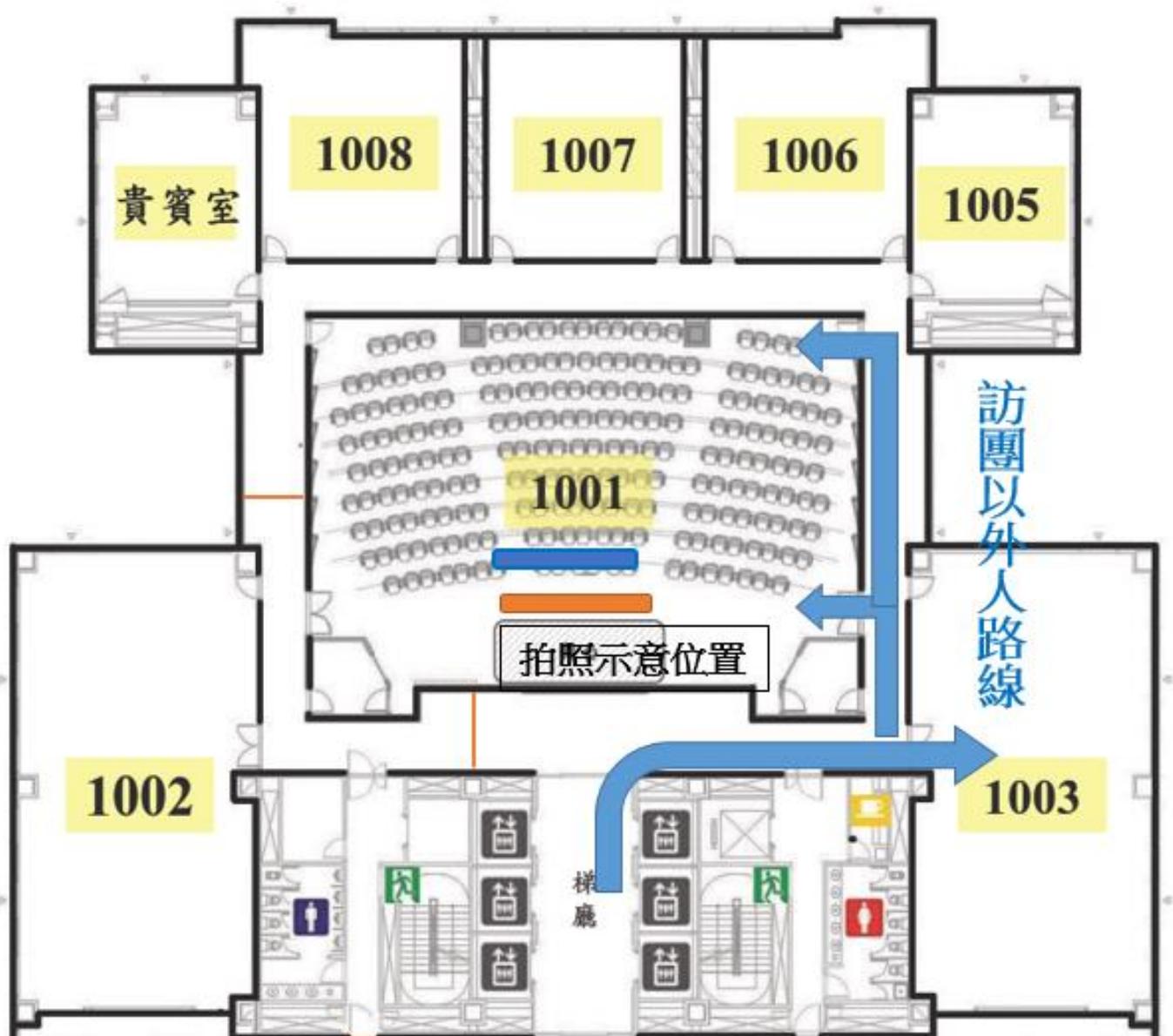
張榮發基金會一樓進出動線



# 張榮發基金會八樓進出動線



## 張榮發基金會十樓進出動線



# 臺北地方法院六樓進入五樓大禮堂動線圖



## 防疫規劃說明：

(一) 防疫指導原則：遵守「動線分流、不握手、團進團出、獨立電梯、獨立廁所」原則。

(二) 國際審查會議期間防檢疫措施(111年5月9日至11日)

1. 111年5月9日至11日國際審查委員活動區域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1、802會議室、1001、1002會議室。
2. 訪團由飯店前往會議地點動線與國內貴賓及一般與會者分開，訪團由會議中心後方側門進出會場，以最短動線進入專屬電梯，成員通過後將進行清潔消毒；我方與會來賓自國際會議中心大門進出，動線分流。
3. 訪團座位劃設專區並固定座位，與國內貴賓及一般與會者分區入座，訪團座位區與國內賓客座位保持距離，動線分隔處皆以紅龍分隔，訪團座位以隔板區隔，保持適當距離。
4. 訪團安排專屬洗手間，國內貴賓與訪團不共用洗手間。會議結束後將全面清潔消毒訪團動線及其專屬洗手間。
5. 所有與會人員均全程配戴口罩，並於入口處測量體溫。

(三)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發表會期間防檢疫措施(111年5月13日下午)

1. 發表會地點：法務部5樓大禮堂(國際審查委員活動區域僅限於舞台前方平台。)
2. 訪團搭乘專屬電梯至5樓後前往大禮堂，由禮堂側門進入禮堂前方就座，成員通過後將進行清潔消毒；其餘政府機關代表、NGO、記者等參加者由臺北地方檢察署1樓(博愛路)入口進入搭乘電梯至6樓進入大禮堂，動線分流。
3. 訪團座位劃設專區並固定座位，與國內貴賓及一般與會者分區入座，訪團座位區與國內賓客座位保持距離，動線分隔處皆以紅龍分隔，訪團座位以隔板區隔，保持適當距離。

4. 訪團安排專屬洗手間，國內貴賓與訪團不共用洗手間。會議結束後將全面清潔消毒訪團動線及其專屬洗手間。
5. 所有與會人員均全程配戴口罩，並於入口處測量體溫。

### **參、報告事項**

本項內容嗣後將另以電子郵件傳送。

### **肆、臨時動議**

### **伍、散會**